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林燁芳
電話：02-77493671
傳真：02-23415994
電子信箱：fung0514@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創中字第1141032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_藝術群AI創藝實驗室工作坊_實施計畫(藝術設計) (1141032832-0-0.pdf)

主旨：敬請各校薦派1名教師參與「114學年度藝術群AI創藝實驗室工作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518號函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工作計畫辦理。。

二、活動目的：

(一)讓教師親身體驗人工智慧在音樂、簡報與短影音創作中的多元應用，了解科技融入藝術教學的實際做法，並思考如何將AI工具運用於課堂設計與教學實踐。

(二)透過參訪樹德科技大學及觀摩藝術管理系科技展與表演藝術系展演，啟發教師運用數位科技進行課程設計，激發跨域整合與創藝教學思維。

三、活動期程：

(一)活動日期：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活動地點：高雄市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創意基地4樓（824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四、接駁時間及地點：左營高鐵站2號出口1樓彩虹市集前9：
00集合，(9：10準時發車)，逾時不候。

五、報名資訊：

(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代碼：5314989。

(二)Email：fung0514@ntnu.edu.tw。

六、研習對象：

(一)敬請各校薦派並鼓勵1名藝術設計類教師參加研習。

(二)全程參與教師核發2.5小時研習時數，請貴校惠允出席教
師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七、請出席教師自備筆記型電腦與耳機參與研習；若無電腦，
請至少攜帶手機與耳機，以利實作操作。

八、實施計畫可至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網
站(<https://vtedu.k12ea.gov.tw/nss/s/gcart/p/index>)
下載。

九、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林燁芳小姐，02-
77493671。

正本：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設計)

副本：本校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專任助理 林燁芳

2025/11/24
12:56:3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校長 吳正己